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罗有根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罗有根

项目负责人：李勇

报告编写人：李勇

建设单位：吉安市福盛亿达建材有限公司

电 话：13657965168

邮 编：343133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油田镇丰山村彭母塘

编制单位：吉安市福盛亿达建材有限公司

电 话：13657965168

邮 编：343133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油田镇丰山村彭母塘

目 录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因素及排放情况.....	7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1
表 5	环评报告表结论及环保局批复.....	12
表 6	验收监测的内容及监测结果分析.....	17
表 7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1

附件部分：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现场及采样照片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委托函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5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6 人民政府项目意见书

附件 7 土地租赁协议

附件 8 清掏协议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0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1 验收意见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吉安市福盛亿达建材有限公司废石回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吉安市福盛亿达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油田镇丰山村彭母塘				
主要产品名称	石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石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石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27 日-8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3.75%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p> <p>〈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p> <p>《吉安市福盛亿达建材有限公司废石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p> <p>关于《吉安市福盛亿达建材有限公司废石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市吉安环督字[2019]16 号，2019 年 11 月 4 日</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项目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标准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参考标准
1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2、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2.1 项目背景

随着城市经济建设的高速发展，城中村改造步伐的加快，拆迁力度日益加大，由此产生的建筑废料也不断增加，这些建筑废料中除了少部分废旧金属、塑料等材料被回收外，绝大部分未经处理直接运往郊外或乡村采用简单填埋的方式进行处理，为了解决建筑废料围城困扰城市发展的难题，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吉安市福盛亿达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吉安市福盛亿达建材有限公司废石回收加工项目，该项目位于吉安县油田镇，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油田镇丰山村彭母塘。项目投资 800 万，年处理 20 万吨建筑废料、废石料。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取得吉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 2019-360821-42-03-011089。

吉安市福盛亿达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吉安市福盛亿达建材有限公司废石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4 日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吉市吉安环督字[2019]16 号。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受吉安市福盛亿达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南昌至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单位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的配置、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查阅和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编写的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工作内容，南昌至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8 月 28 日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调查及采样监测。验收期间对该项目的“三同时”、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以及环保设施的建设、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吉安市福盛亿达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油田镇丰山村彭母塘，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50' 39"、北纬 27° 27' 45"。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2.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石料，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规格
1	石料	20 万吨	20 万吨	/

2.4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50 亩，主要建设生产区、原料区、产品堆放区等。项目组成情况详见表 2-2，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800m ² ，生产	800m ² ，生产	
	原料区	600m ² ，原料堆放，加棚盖不露天堆放	600m ² ，原料堆放，加棚布不露天堆放	
	产品堆放区	400m ² ，产品堆放，加棚盖不露天堆放	400m ² ，产品堆放，加棚布不露天堆放	
	办公区	200m ² ，生活及办公	200m ² ，生活及办公	
环保工程	化粪池	1 套 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1 套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洒水系统	2 套，原料堆场、圆锥破碎等安装洒水系统，确保物料湿度在 20%以上	洒水车在厂区内定期洒水，原料堆场、破碎等安装喷淋系统	
	集气风管	1 套，用于处理工艺粉尘	密闭生产线，生产时水雾喷淋	
	袋式除尘器	1 套，用于处理工艺粉尘		
	15m 排气筒	1 根，用于处理工艺粉尘		
	截、排水沟	沿场区四周及堆场设置排水沟	厂区设有排水沟	

2.5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移动式建筑废料处理设备	YPC120	1 套	0 套
2.	固定式建筑废料处理设备	PJ200	1 套	1 套
3.	振动喂料机	GZT1038	2 台	1 台
4.	破碎机	PFW0810	1 台	1 台
5.	破碎机	PJ0810	1 台	1 台
6.	去铁设备	RT65	1 台	1 台
7.	去铁设备	RCYD-6.5	1 台	1 台
8.	滚筒筛	GTS1548	2 台	2 台

注：移动式建筑废料处理设备属于备用设施，不影响企业产能。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建筑废料、废石料	21 万吨	19 万吨	外购
2	生活用水	825m ³	700m ³	水井
3	喷淋水	/	20m ³	来自池塘，循环使用
4	电	30 万 kwh	33 万 kwh	市政供电

2.7 公用工程

(1) 给水排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取自自蓄水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2) 供电：本项目所有电源引市政供电线路。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日250天。工作制度为每天8小时制。

2.9 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距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东北侧 600m 处的王昌。本项目周围环境无居民居住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5。

表 2-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厂界距离 (m)	规模
大气环境	王昌	东北	600	约 100 人
	李家	西北	700	约 200 人
	土珠边	东南	800	约 100 人
	松江庙前	东	900	约 1000 人
水环境	同水	东	30000	赣江
声环境	厂界四周			

2.10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吉安市福盛亿达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类别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金额 (万元)	治理措施	实际总投资 (万元)
废水	化粪池	3	化粪池	3
	污水管道	2	污水管道	2
废气	1 套集气风管	5	密闭生产线，水雾 喷淋、绿化	11
	1 套袋式除尘器	5		
	1 根 15m 排气筒	5		

	2套洒水除尘装置	6		
噪声	减振、消音设施	2	减振、消音设施	2
固废	垃圾桶	1	垃圾桶	1
	一般固体废物临时收集点	1	一般固体废物临时收集点	1
合计		30	/	20

表3 主要污染因素及排放情况

3.1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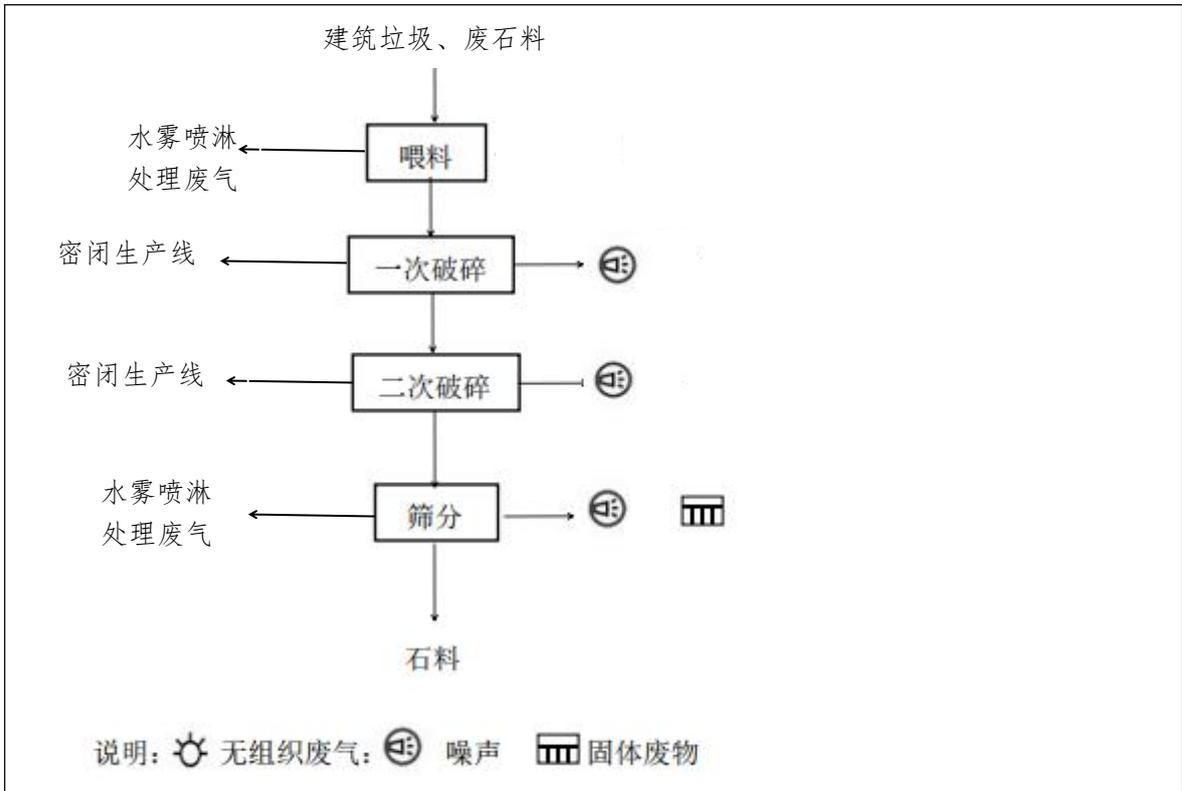


图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运输车辆将建筑废料、废石料从拆迁工地收运到原料堆场；

装载机将建筑废料、废石料原料送入料仓，经振动喂料机连续均匀喂料到建筑废料专用破碎机中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经皮带输送机上的除铁器除铁，然后进入滚筒筛进行筛分。滚筒筛可筛分种轻质物（塑料、木材、生活垃圾等）和石料。

表3-1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来源	排放方式
废气	粉尘	破碎、筛分	间断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	间断
固体废物	除铁筛分产生的杂质	生产过程	间断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间断

3.2 项目变动情况

现场勘查，对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表 3-2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情况对照表

类别	判断依据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新建	新建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20万吨石料	年产20万吨石料	/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油田镇丰山村彭母塘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油田镇丰山村彭母塘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建筑垃圾→喂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筛分→石料	建筑垃圾→喂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筛分→石料	/	否

类别	判断依据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环保措施	8.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表洒水降尘、清洗车轮。营运期: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气	施工期:湿法作业、定时洒水抑尘,施工工地原料、材料堆场采取有效覆盖措施控制扬尘污染。营运期: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工艺粉尘由集风管道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厂区无组织粉尘经洒水除尘装置处理,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饲料、破碎、筛分产生的废气。 生产工艺废气采取密闭生产线,生产时采用水雾喷淋,场地周边种植绿化等方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生产工艺废气采取密闭生产线,生产时采用水雾喷淋,场地周边种植绿化等方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噪声	施工期: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运输噪声需限时施工、合理放置施工机械、使用低噪声设备,最大程度减轻噪声的影响。营运期: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企业加强了职工规范化操作教育,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同时加强厂区的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	否

类别	判断依据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噪声排放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p>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建筑垃圾送往指定渣场倾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营运期：生活垃圾和废料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收集后回用于相应的工序作为原料回用进行生产；建筑废料、废石料处理过程中除铁筛分产生的杂质进行分类堆放暂存，废铁定期外售于废品站，其余杂质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运走进行无害处理。</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铁筛分产生的杂质。</p> <p>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除铁筛分产生的杂质分类堆放暂存，废铁收集后定期外售，其他杂质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运走进行无害处理。</p>	/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有关规定：本项目实际生产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基本一致，项目评价范围未发生明显变化，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变化，故判定未非重大变动。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4.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4.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喂料、破碎、筛分产生的废气。

生产工艺废气采取密闭生产线，生产时采用水雾喷淋，场地周边种植绿化等方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滚筒筛、输送带等机械设备。主要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选取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减振和降噪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加强产区周边绿化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铁筛分产生的杂质。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除铁筛分产生的杂质分类堆放暂存，废铁收集后定期外售，其他杂质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运走进行无害处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	除铁筛分产生的杂质	10t/a	废铁收集后定期外售； 其他杂质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生活垃圾	6.25t/a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5 环评报告表结论及环保局批复

5.1 环评报告表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吉安市福盛亿达建材有限公司废石回收加工项目，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人民币，项目选址于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油田镇丰山村彭母塘，地理坐标为 114° 50' 39" E、27° 27' 45" N，占地面积约为 50 亩，总建筑面积为 2000m²。

2、产业政策分析

该项目为建筑废料、废石料处理项目，属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油田镇丰山村彭母塘。项目选址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旅游景区和文物历史遗迹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根据现场实地勘察，本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600m 的王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按照当地环境的要求，该项目选址可行。

3、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3) 所在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5、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用作农家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粉尘。工艺粉尘由集风管道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区无组织粉尘经洒水除尘装置处理。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经大气防护距离计算为无超标点，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和废料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收集后回用于相应的工序作为原料回用进行生产；建筑废料、废石料处理过程中除铁筛分产生的杂质进行分类堆放暂存，废铁定期外售于废品站，其余杂质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运走进行无害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避免了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固废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破碎机、输送带、振动筛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为70~95dB(A)之间。经过综合降噪后，厂区外源强38.95~48.25dB(A)。经预测厂界噪声昼间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标准，夜间厂区不作业。由于厂区周围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生产噪声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6、清洁生产分析

项目采用了较先进的生产工艺，从清洁生产方面分析有如下特点：

- (1) 所用能源为电源，属于清洁能源；
- (2) 项目产生的废料进行了回收利用。

总体上讲，本项目生产过程基本满足清洁生产的原则，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7、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要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使本辖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内”。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量 50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家肥，不直接排入水体，因此建议不设 COD_{Cr}、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8、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城市规划，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且满足总量控制和清洁生产要求，从环保角度来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

吉安市福盛亿达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要求审批<吉安市福盛亿达建材有限公司废石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告及《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对该《报

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

根据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的环评要求，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本次批复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吉安县油田镇丰山村彭母塘，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14° 50' 39"，北纬 27° 27' 45"。项目用地周围 500m 范围内没有需要保护的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珍稀动植物，项目距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的王昌，距离 600m。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 3.75%。项目生产工艺：建筑垃圾→喂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筛分→石料。生产规模为年产石料 20 万吨。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 50 亩，总建筑面积 2000m²。项目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区 800m²、原料区 600m²、产品堆放区 400m²、办公区 200m²。主要设备：移动式建筑废料处理设备 1 套、固定式建筑废料处理设备 1 套、振动喂料机 2 台、破碎机 (PFW0810) 1 台、破碎机 (PJ0810) 1 台、去铁设备 (RT65) 1 台、去铁设备 (RCYD-6.5) 1 台、滚筒筛 2 台。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节能降耗，提高物料综合利用率，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禁止用落后的、淘汰类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二) 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表洒水降尘、清洗车轮。营运期：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三) 废气废物污染防治。施工期：湿法作业、定时洒水抑尘，施工工地原料、材料堆场采取有效覆盖措施控制扬尘污染。营运期：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工艺粉尘由集风管道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区无组织粉尘经洒水除尘装置处理，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建筑垃

圾送往指定渣场倾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营运期：生活垃圾和废料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收集后回用于相应的工序作为原料回用进行生产；建筑废料、废石料处理过程中除铁筛分产生的杂质进行分类堆放暂存，废铁定期外售于废品站，其余杂质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运走进行无害处理。

(五)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运输噪声需限时施工、合理放置施工机械、使用低噪声设备，最大程度减轻噪声的影响。营运期：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噪声排放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三、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需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验收监测，各项污染指标监测达标后，依法依规自主进行竣工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或使用。

四、其它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必须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请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三同时”监管。

5.3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及污染物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化粪池	营运期：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大气污染物	喂料、破碎、筛分废气	集气风管+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营运期：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工艺粉尘由集风管道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区无组织粉尘经洒水除尘装置处理，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喂料、破碎、筛分产生的废气。 生产工艺废气采取密闭生产线，生产时采用水雾喷淋，场地周边种植绿化等方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噪声	机械噪声	隔声、减振设施	营运期：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噪声排放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滚筒筛、输送带等机械设备。主要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选取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减振和降噪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加强产区周边绿化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营运期：生活垃圾和废料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收集后回用于相应的工序作为原料回用进行生产；建筑废料、废石料处理过程中除铁筛分产生的杂质进行分类堆放暂存，废铁定期外售于废品站，其余杂质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运走进行无害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铁筛分产生的杂质。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除铁筛分产生的杂质分类堆放暂存，废铁收集后定期外售，其他杂质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运走进行无害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回用于生产		
	除铁筛分产生的杂质	废铁收集后定期外售；其他杂质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表 6 验收监测的内容及监测结果分析

6.1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环评批复要求，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无组织废气、噪声。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因为生活污水处理后不外排，所以此次未对废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及频次等情况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编号	位置		
无组织 废气	○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噪声	▲1#	厂界东南外 1m	厂界噪声 L_{Aeq}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2#	厂界西南外 1m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3#	厂界西北外 1m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4#	厂界东北外 1m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6.2 质量保证

本公司通过了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81412341272），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严格操作技术规范，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监测过程中，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①采样质量控制

a. 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b. 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

②实验室质量控制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通过计量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分析方法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6.3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各项监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及项目验收监测各监测因子所使用的仪器详见表 6-3。

表 6-2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编号及名称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天平 ZC-YQ-010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ZC-YQ-051	35dB (A)

注：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6.4 生产工况

表 6-3 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8.27	石料	20万吨	800吨	656吨	82%
2021.8.28			800吨	640吨	80%

6.5 验收监测结果

(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表 6-4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8.27	多云	35.1-39.1	99.3-99.9	东风	2.1-3.0
2021.8.28	多云	34.1-37.7	99.4-100.0	东风	1.9-2.6

(2) 项目废气检测结果

表 6-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采样时间		颗粒物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01#	2021.8.27	第一次	0.154
		第二次	0.134
		第三次	0.158
		第四次	0.149
	2021.8.28	第一次	0.164
		第二次	0.145
		第三次	0.170
		第四次	0.14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02#	2021.8.27	第一次	0.215
		第二次	0.239
		第三次	0.267
		第四次	0.259

		第一次	0.259
		第二次	0.241
		第三次	0.237
		第四次	0.25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03#	2021.8.27	第一次	0.299
		第二次	0.291
		第三次	0.276
		第四次	0.309
	2021.8.28	第一次	0.291
		第二次	0.287
		第三次	0.286
		第四次	0.29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04#	2021.8.27	第一次	0.230
		第二次	0.207
		第三次	0.212
		第四次	0.247
	2021.8.28	第一次	0.277
		第二次	0.249
		第三次	0.264
		第四次	0.2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0
是否达标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09 mg/m³。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6-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名称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2021.8.27	2021.8.28	2021.8.27	2021.8.28
厂界东外 1m▲01#	57.6	56.8	45.2	46.5
厂界南外 1m▲02#	59.4	58.7	44.6	45.5
厂界西外 1m▲03#	58.1	59.2	45.7	43.6
厂界北外 1m▲04#	54.3	56.4	48.4	46.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9.4dB (A)，夜间最大值 48.4 dB (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域昼间 60dB (A)、夜间 50 dB (A) 排放限值。

(4)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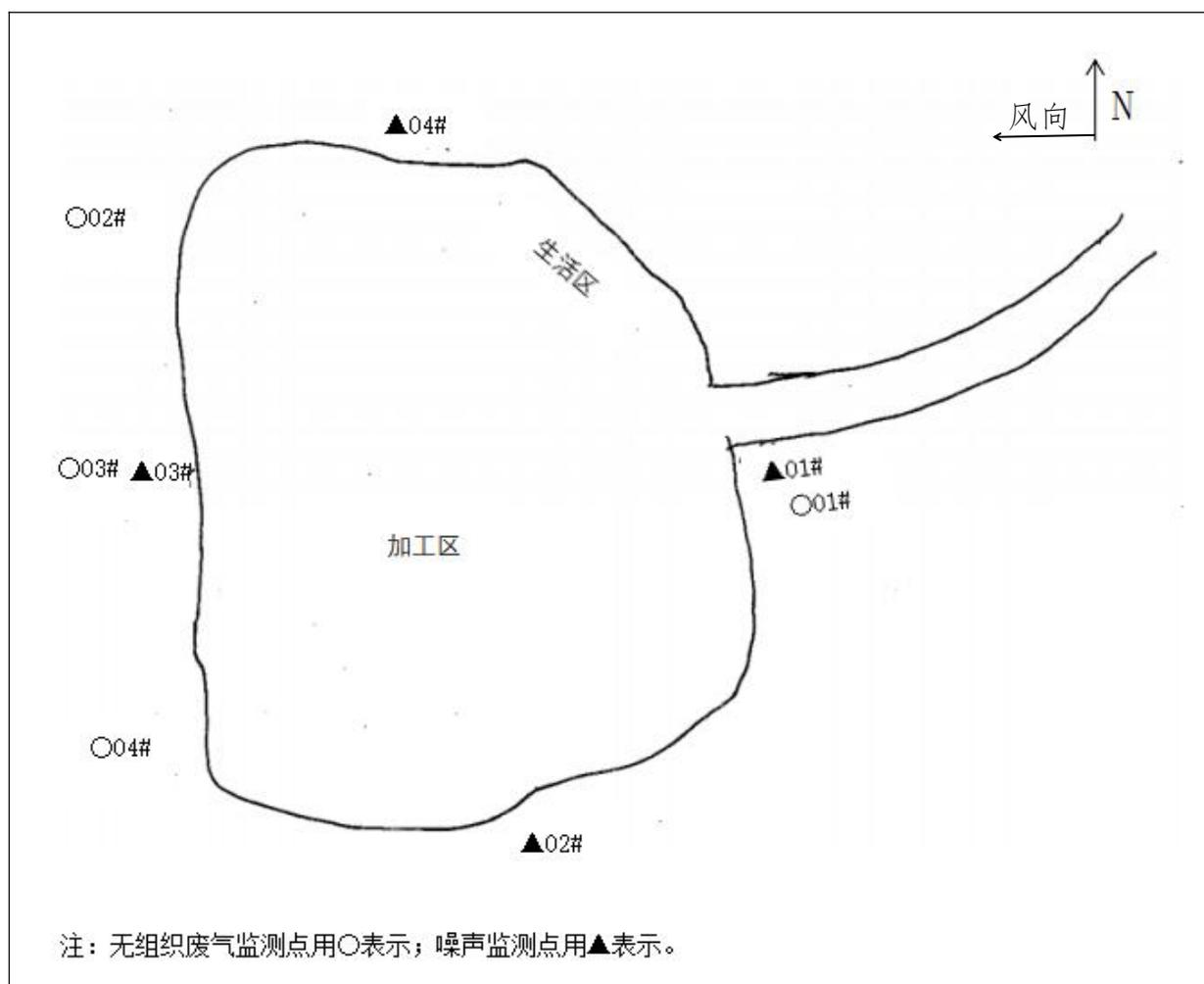


表 7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7.1 项目“三同时”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吉安市福盛亿达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吉安市福盛亿达建材有限公司废石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4 日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吉市吉安环督字[2019]16 号。2021 年 8 月委托南昌至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外排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7.2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检测结果

在验收检测期间，因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家肥，不外排。所以未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

(2) 废气检测结果

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09 mg/m^3 。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检测情况

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9.4dB (A)，夜间最大值 48.4 dB (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域昼间 60dB (A)、夜间 50 dB (A) 排放限值。

7.3 项目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铁筛分产生的杂质。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除铁筛分产生的杂质分类堆放暂存，废铁收集后定期外售，其他杂质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运走进行无害处理。

7.4 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0 年 03 月 24 日，吉安市福盛亿达建材有限公司废石回收加工项目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60803MA369C085G001Z)，有效期 2020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3 日)。

7.5 企业自主验收条件检查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	--	-------------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无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放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满足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未受到任何行政部门的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内容符合企业实际情况，验收结论无不合理内容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无任何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内容

7.6 验收结论

企业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完成了相应环保设施的建立及环境规章管理制度的制订。

根据上述分析，吉安市福盛亿达建材有限公司废石回收加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制度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经验收检测，各污染物排放基本上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基本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7.7 建议

(1) 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记录，完善台账及记录，做到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厂区绿化，种植绿色植物，利用绿色植物吸音降噪，有效降低噪声；

(3)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吉安市福盛亿达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吉安市福盛亿达建材有限公司废石回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油田镇丰山村彭母塘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石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石料		环评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吉市吉安环督字[2019]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3月2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803MA369C085G001Z				
	验收单位		吉安市福盛亿达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吉安市福盛亿达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脱脂废水）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